

臺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2016年資訊融入教學設計（教案）競賽要點

- 壹、宗旨：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學會）為推展系統化教學設計之理念，並結合資訊科技與媒體教材，設計各類資訊融入教學活動（教案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、機構與企業。
- 參、設計內容：
- 一、以資訊科技、媒體傳播、數位學習、創意教學為設計元素，用於各級學校之資訊融入教學活動。
 - 二、作品應盡量敘明單元主題、設計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對象、適用年級、教學發展、融入活動、練習測驗、時間分配、教學資源、媒體類型、學習評量、相關照片（如載具使用、活動實施、媒體教材、成果作品）等內容。若有實際實踐本教案者，也可附上教學心得。
- 肆、設計範圍：包括各學習領域教案、多媒體教學活動、資訊融入教學、電腦輔助設計、創新科技應用、科學教具、智慧生活、特色課程、創意教學、媒體識讀、科學傳播等。
- 伍、比賽組別：分教師組（依教案內容，下分為國小與學前、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等三類）、學生組（依教案內容，下分為國小與學前、中等教育、其它等三類）。
- 陸、獎勵辦法：參加本競賽並得獎之作品，本學會將於年度會員大會公開頒獎，設計者、指導人（推薦人）均可獲得獎狀。
- 柒、名次獎項：各組第一名，各組第二名，各組第三名，各組優選（3-5名），各組佳作（5-10名），若設計案品質未達水準時，以上名次得從缺。
- 捌、評審標準：包括教學活動設計（50%）、教材設計（20%）、資訊融入（20%）、學習成效評量（10%），總分為100分。
- 玖、作品評審：由本學會遴聘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之。
- 拾、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：請參考本學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aect.org.tw/>）。
- 一、請將附件之報名表及教案，E-mail 傳送教案資料至 taect2016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資訊融入教學教案競賽--（參賽者名稱）。
 - 二、若檔案太大（超過5M），請郵寄報名資料及教案電子檔之光碟片1份，寄送地址：106 台北郵政第22-25 號信箱，胡秋帆收。
- 拾壹、智慧財產：
- 一、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問題。
 - 二、如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本學會將追回原發之各項獎勵。

臺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資訊融入教學設計（教案）競賽評分表

名稱		
作者		
組別		
	評分內容	得分(100%)
一、教學活動設計 (50%)	<p>1、完整適切：包括教案內容及教材結構之完整性、內容正確性。</p> <p>2、實用可行：具體明確主題及教學目標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範疇，確實可運用於教學活動者。</p> <p>3、創意思考：運用創意教學，啟發學生多元認知、多元智慧，及多元發展之創新教學策略。</p> <p>4、生動活潑：有效運用圖表、照片、插圖及網路資源傳遞知識，以善用學生多元感官，從體驗中學習。</p>	
二、教材設計 (20%)	<p>1、教學資源與課程內容相關，用途分類恰當。</p> <p>2、教材內容正確、媒體選用適當。</p> <p>3、相關參考資源規劃使用適切，如軟體、書籍及網址等。</p>	
三、資訊融入 (20%)	<p>1、數位媒體教材之使用。</p> <p>2、科學教具、內容載具、設備器材之操作運用。</p> <p>3、電腦軟體、硬體之支援、優使性等。</p>	
四、學習成效評量 (10%)	<p>評量方式及內容（含學習單），符合學習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及教學後之檢討心得。</p>	
總分（100%）		
評審簽名：	備註：	

備註：

- 1、比賽可以團隊或個人形式參與，團隊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- 2、總分 70 分以上者，始納入獎勵範圍。
- 3、評分時若有特殊考量，請填入備註欄中。